

科学设定 规范实施 强化监督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如何规范罚款的设定和实施,如何对不当罚款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治理,对非现场执法作出哪些针对性规定……2月28日在国新办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意见坚持回应现实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规范和监督并举,有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意见明确,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的设定,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要确保设定的罚款事项能够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

针对处罚设定不均衡问题,意见规定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

何勇表示,意见也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的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错、获利情况,具体化了“过”与“罚”的考量因素。同时,提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细化了合理设定罚款的考量因素。

他说,意见明确单行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如果单独适用单行法进行处罚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但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

近年来,多地曾出现“天价罚单”,不少“电子眼”抓拍点也有逐利执法之嫌。针对非现场执法带来的问题,意见作出针对性规定。

胡卫列表示,意见对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主体、时限、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严把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和执法监督“三道关”。

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针对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

款等不当罚款行为,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督治理?

何勇介绍,意见强调三个“不得”、两个“严禁”,即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他还提出,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

胡卫列表示,要深入开展源头治理,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要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对行政机关履行追缴职责,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职责提出明确要求,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要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规章备案审查等制度对罚款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近年来,一些“小过重罚”的情况被曝光。意见提出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在具体实施中如何把握该原则?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介绍,意见要求统筹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

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在罚款设定方面,意见主要从防止过度设置罚款事项和设定罚款应该统筹均衡两个方面提出要求。

“对于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



“过马路,仔细看,人行横道像小桥。不跑,不跳,注意安全最重要……”2月26日,在积石山县刘集乡高李村安置点板房教室里,临夏市公安局“抗震前线110”民辅警给孩子们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开学第一课”,教育引导学生们掌握消防、交通、食品卫生、心理健康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知识。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本报讯(记者 马健)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进一步筑牢反诈防线,动员更多干部群众参与反诈专项斗争中来,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2月23日,康乐县委政法委和县法院组织邀请全县各乡镇政法委员、综治中心专职副主任等40余人走进法院第一审判庭,现场旁听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庭审,同时该案同步在庭审直播网在线直播。

庭审结束后,康乐县法院围绕高发案件和重点领域,就基层组织在反诈断卡、抵制高价彩礼中发挥好普法宣传和风险摸排作用方面进行培训,帮助大家提升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能力,积极投身“两卡”犯罪预防和前端摸排治理,全力做好电信诈骗防范打击工作。

同时,针对“帮信案件”高发态势,同步开展庭审直播在线普法和综治委员现场培训活动,通过网络直播扩大庭审受众面,让旁听群众准确了解有关“帮信罪”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社会危害性和相关量刑情节,“零距离”接受了一场“帮信罪”警示教育。

普法课堂:“两卡”是指手机卡和银行卡。其中手机卡包括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以及物联网卡。银行卡包括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即微

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两卡犯罪”指的是非法出租、出售、出借、购买手机卡、银行卡用于犯罪的活动,其涉及罪名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非法经营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及洗钱罪等,还有可能成为诈骗罪、赌博罪的帮凶。非法买卖“两卡”可能会承担严重的后果,如个人银行业务受到限制,信用受到惩戒,账户受到监管等,严重的就会涉嫌犯罪。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警钟长鸣,切勿贪图小利,心存侥幸,将“两卡”出售、出租、转借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从而沦为“两卡”犯罪的“工具人”。

康乐县以庭审直播普及法律知识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回应人民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于2023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结合,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那么,彩礼新规中有哪些重点内容?日前,记者专访了州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寇文杰,通过网上一些典型案例一起了解一下。

1. 禁止借婚索取财物
周某与章某(女)系婚恋网站认识,相识两天后周某给付章某彩礼5万元,并签订《结婚协议》,约定周某一年之内带章某出国,如违约彩礼不予退还。章某多次向周某要求增加彩礼,双方产生矛盾解除婚约,章某拒绝退还彩礼。

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结婚协议》违反公序良俗,应为无效,根据彩礼数额、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共同生活等,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协议,章某退还周某2万元。

法官说法:彩礼作为传统习俗的一种,对于婚约有一定意义,并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扩充新的内涵。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家庭借彩礼炫耀攀比,将彩礼视为嫁娶的筹码,让彩礼金额节节走高,给婚姻增加沉重负担。爱情不是金钱交易,婚姻不可待价而沽,彩礼更不能坐地起价,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婚姻自由原则,攀比彩礼助长社会不良风气,人民法院将根据实际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

法律知识普及 何种情况需要返还彩礼? 一起了解彩礼新规

本报记者 马健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厘清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
方某与刘某(女)相恋,两年内向刘某转账500多笔共计140多万元,单笔少则“1314”元,多则10几万元,分手后方某以撤销赠与为由,将刘某告上法庭。

法院查明双方恋爱期间有结婚意思表示,转账记录中的大额转账,如16万、10万等,可参照彩礼性质予以适当返还,酌情确定刘某应返还方某40万元。

法官说法:恋爱期间,情侣间赠送财物的事情并不少见。司法实践中,有特殊含义的小额转账,均属于维系恋爱目的之纯粹赠与,双方关系结束后一般不可撤销。但如果双方存在谈婚论嫁意思表示,且一方为另一方付出大额款项,明显超过其表达爱意的经济负担,这种赠与类似彩礼或嫁妆性质,若双方最终分道扬镳,可以要求适当返还。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
(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

(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3. 合理确定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张某与赵某(女)于2022年4月定亲。张某给付赵某父母定亲礼3.66万元;同年9月张某向赵某某银行账户转账彩礼13.66万元。赵某某购置价值1120元的嫁妆并放置在张某家。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未举行结婚仪式。之后双方解除婚约,因彩礼返还问题发生争议,张某起诉请求赵某及其父母共同返还彩礼17.32万元。

法院认为,关于案涉彩礼13.66万元,系张某以转账方式直接给付给赵某,应由赵某承担返还责任,扣除嫁妆后,酌定返还12.1820万元;关于案涉定亲礼3.66万元,系赵某与其父母共同接收,应由赵某及其父母承担返还责任,酌定返还3.2940万元。

法官说法:根据中国传统习俗,子女婚约一般由父母操办,彩礼的给付与接收也大都由父母参与。在实践中,一些父母除了现金转账,还会购置首饰、着装、黄金等,这些财物在传统意义上同样属于彩礼。因此,在婚约财产纠纷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4. 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彩礼如何返还
刘某与朱某(女)2020年9月登记结婚。刘某于结婚当月向朱某银行账户转账一笔8万元并附言为“彩礼”,转账一笔2.6万元并附言为“五金”。后双方因筹备婚礼发生纠纷,于2020年11月协议离婚,婚姻关系存续不到三个月。离婚时,刘某起诉请求朱某返还彩礼10.6万元。

法院根据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酌定返还彩礼8万元。

法官说法:在传统习俗中,彩礼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和祝福,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缔结婚姻关系,更重要的是为了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就是说,双方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确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虑因素。本案中,刘某与朱某结婚不到三个月,未长期共同生活,给付彩礼目的明显未全部实现,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返还部分彩礼。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



广河县公安局侦破两起系列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马健)2月23日,广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接群众报案,称其五金店内有人买完东西后利用延迟转账骗取价值5000余元的货物,实际未支付。接警后,办案民警认真排查,深入研判,随即开展侦破工作。2月23日中午,办案民警在三甲集镇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对自己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利用相同手段在广河、临夏、东乡、康乐等县市作案多起的犯罪事实,涉案价值达10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广河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又讯(记者 马健)近日,广河县公安局侦破一起倒卖租赁合同诈骗案。

日前,广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接到县城某汽车租赁公司报案,称其公司车辆被他人租后变卖他人获利。接警后,办案民警顺线追踪,于当晚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供述其在租赁公司租赁车辆后,向他人谎称车辆系自己所有,通过低价变卖非法获利5600元。随后,办案民警循线追查,追回汽车两辆,及时挽损。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永靖县公安局侦破系列扒窃案

本报讯(记者 马健)2月23日,永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网安大队、合成作战中心的密切配合下,成功破获16起系列扒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查获手机7部,现金2000余元。

2月21日,辖区群众赵某某前来报案,称在古城新区观看社火展演时手机被盗,请求查处。期间,110报警服务平台、辖区各派出所陆续接到20余起财物被盗案,由于案件涉及点多面广,事关民生,该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并案侦查。经专案组分析研判、摸排核查,初步判断该系列扒窃案件为同一嫌疑人作案。2月23日,专案组民警在乌玛高速买家巷服务区将正在向陇西逃窜的犯罪嫌疑人许某某、魏某某抓获。经审讯,许某某、魏某某如实供述了其在社火展演期间疯狂实施扒窃16起的犯罪事实。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你查我督! 东乡县司法局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连日来,东乡县司法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通过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全程跟踪监督指导执法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大排查工作。

在执法现场,执法监督人员全程伴随,实时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对执法人员的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持证上岗、执法程序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各单位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针对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行为,充分发挥柔性执法作用。同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现场予以指正,督促执法人员及时改进,切实将行政执法行为做细、做实、做好,确保执法全过程规范有序。

“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及时给予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持续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行为,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为法治东乡建设贡献力量。”该县司法局负责人表示。

虚构合同诈骗184.8万元 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临夏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2023年12月,临夏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金某某举报称,王某某等3人以介绍工程项目为由骗取其184.8万元。经立案民警查明,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杨某某、文某某3人虚构合同项目,冒充甲方,伪造公章与金某某签订工程合作协议,并以介绍工程项目为由,先后骗取受害人钱财184.8万元。经过两个多月侦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杨某某被警方抓捕归案,文某某投案自首。经讯问,王某某等3人如实供述了对上述受害人实施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

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5. 共同生活未领证彩礼如何返还
张某与赵某(女)于2018年11月经人介绍相识,自2019年2月起共同生活,于2020年6月生育一子。2021年1月双方举行结婚仪式,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赵某收取张某彩礼款16万元。后双方感情破裂,于2022年8月终止同居关系。张某起诉主张赵某返还80%彩礼,共计12.8万元。法院驳回张某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本案中,张某与赵某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必然产生日常消费及生育、抚养孩子产生相关费用,不能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如仅因“无证”而要求彩礼接收方全部返还,则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